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10第8期(总第150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沟通社
服务会

名誉顾问: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责 编:曾凡奇 范挽澜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通知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存储和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
意见 24

工作研究

攀枝花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研究 2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樊泽凤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27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10年7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2010〕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规章清理工作并相应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章清理的重要意义

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新时期立法工作总目标。200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对现行法律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了部分法律，废止了部分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下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意见》，部署在全国开展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目前行政法规的清理工作正在开展。省人大常委会已组织开展对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清理。

按照下位法必须符合上位法的原则，根据法律修改和废止的情况及时对规章进行清理，既是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客观要求，也是确保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如期实现的必然要求。成都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规章清理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规章清理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规章清理的范围和工作任务

这次规章的清理范围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规章。任务是围绕确保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通过对现行规章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查找出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

的突出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区别轻重缓急，分类进行处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统一和谐，更好地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规章清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三类问题进行研究梳理，分别作出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等处理：一是规章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二是规章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三是规章之间明显不协调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在清理工作中发现规章还有其他问题的，也可以一并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三、规章清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规章清理的要求，切实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努力做到规章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使规章能够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

开展规章清理工作要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这次规章的集中清理要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切实解决规章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规章存在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成都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根据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清理情况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掌握相关情

况，使规章的清理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关部委规章的清理更好地衔接起来，以保证我省规章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开展规章的集中清理工作要与全面清理涉及向企业收费、摊派的规定结合起来，从制度上、源头上切实解决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在规章清理工作中要注意对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梳理、查找规章中存在的问题，与这些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该修改的要修改，该废止的要废止。

在开展规章集中清理工作的同时，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在去年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情况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补充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加重企业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规章清理的组织保障和时限要求

按照《通知》要求，我省规章清理工作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副省长负总责，省法制办承担日常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成都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把规章清理工作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主要负责同志要

加强领导督促并由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负总责。要组织工作班子，抽调专门人员，明确任务和责任，集中力量做好规章清理工作。这次规章集中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或者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规章实施中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规章集中清理工作原则上要在2010年12月1日前完成。对需要废止、宣布失效、修改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规章，要在此之前完成废止和修改等立法程序；其他需要修改的，可以列入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适时予以修改。成都市人民政府清理工作完成后要分别将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规章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将清理情况于2010年11月1日前报省政府，抄国务院法制办和省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将清理结果建议于2010年9月1日前送省法制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对拟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的规章，要按照立法规范一并上报送审稿。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在2010年11月1日前将规范性文件补充清理结果送省法制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在清理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送省法制办。

附件：1.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报告表

2.市（州）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本刊略）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10年7月7日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攀枝花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攀委发〔2007〕18号）精神，全面推进攀枝花生态市建设，确保实现2020年建成生态市的目标，根据《攀枝花生态市建设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和“四个倾力打造”战略，紧扣发展和为民主题，以建设生态攀枝花为载体，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以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着力点，以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生态经济为切入点，遵循经济、社会和自然规律，融合攀枝花历史、经济、文化、环境特点，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自下而上、逐年落实”原则，着力建设生态经济体系、自然资源保障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生态人居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和生态能力支撑体系，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科学发展道路，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

展。

二、总体目标

（一）全市目标

到2020年，全市各县（区）达到国家生态县（区）建设标准，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生态市建设目标。

（二）县（区）目标

1. 东区2015年达到省级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2018年达到国家级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
2. 西区2016年达到省级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2018年达到国家级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
3. 仁和区2012年达到省级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2016年达到国家级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
4. 米易县2012年达到省级生态县考核指标要求，2015年达到国家级生态县考核指标要求。
5. 盐边县2012年达到省级生态县考核指标要求，2017年达到国家级生态县考核指标要求。

三区两县所辖80%乡镇达到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指标要求。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0年前）：成立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

项工作组，编制完成《攀枝花生态市建设规划》并通过市人大审议。召开生态市建设动员大会，全面启动生态市建设；各专项工作组和各县（区）政府分别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生态县（区）创建工作方案；市生态办、各专项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建立生态市建设管理、考核激励、资金保障等机制。

（二）达标建设阶段（2011~2018年）：生态市建设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生态市建设的重点项目稳步实施，以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现代特色农业基地，生态经济体系、自然资源保障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生态人居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生态建设能力保障体系等“一区、两基地、六体系”为基本架构的规划任务顺利推进，传统产业实现生态升级，循环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各阶段约束性指标、参考性指标全面实现，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生态市建设基本达标。

（三）优化提高阶段（2019~2020年）：对照生态市建设各项指标进行优化提高，通过生态市考核验收并获命名。进一步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结构、产业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社会管理体系，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良好的生态攀枝花全面建成。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生态功能区保护对策与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以生态功能区划为基础，严格执行分区控制性规划，统筹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一是对优化开发区坚持“优化整合、率先发展”，拓展城市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创造宜居环境。二是对重点开发区坚持“发挥潜力、快速发展”，夯实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三是对限制开发区坚持“生态优先、适度开发”，重点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阳光生态旅游等特色产品。四是对禁止开发区坚持“严格保护、科学控制”，防止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禁止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二）推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一是加快新

型工业化进程。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开展低碳经济试点为抓手，以打造示范企业、环境友好企业和生态工业园区为载体，进一步延伸钒钛、钢铁、能源、化工、矿业、机械加工等产业链，发挥产业关联效应和产业集群优势，优化行业内部循环机制，提高资源整体利用水平，建设经济效益最佳、资源能源消耗最低、污染排放量最小的生态工业。二是打造绿色生态农业。合理统筹农业产业化、新农村建设、农民增收三者关系，以建设特色水果基地、无公害蔬菜基地、优质烤烟基地、畜牧水产基地、优质林业生物基地等为着力点，强化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延伸农业循环产业链，加快建设以生态观光农业、种养立体循环农业等为代表的生态农业。三是提高三产发展水平。以打造中心城区，红格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和二滩东方山水养生中心，米易、盐边休闲旅游县城、红格旅游集镇，米易—盐边大众休闲版块、格萨拉—百灵山生态观光版块、仁和阳光果乡版块等“一座花城、两大精品、三座风情小城镇、三个延伸板块”为主要空间布局，着力打造冬季旅游天堂（SUN）、体育训练基地（SPORT）、东方养生中心（SPRIT）、多彩生态田园（SCENERY）、四季风情花城（STYLE）等“5S”产品，加快发展阳光生态旅游、绿色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夯实三产基础，壮大三产实力，提升三产水平，稳步推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

（三）推进自然资源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合理开发矿产资源。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从划分鼓励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入手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发布局，从经营规模、产品档次和开采技术入手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采空区、矸石堆场、尾矿库、弃渣场等生态恢复为重点，采取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多种形式重建矿山生态系统。二是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科学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发挥土地资源对生态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三是加强水环境保护。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着力点，统筹处理好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开发过程中流域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建立健全与现代城市发展需要相

配套的安全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与达标排放的水利用良性系统。四是利用好生物资源。以保护森林生态、湿地生态和防治外来生物入侵为重点，在推动生物资源产业化的同时确保不危害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安全。

(四) 推进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一是强化环境保护。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载体，以工业污染防治为主线，以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目的，以优化环境监管模式、提升环境服务质量为手段，着力推动从末端治理到全过程控制管理，实现环境管理科学化、现代化和数字化。二是保护农村生态。以生态细胞工程创建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载体，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全面改善我市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三是搞好旅游环境监管。在开发地质遗迹、生态阳光、江河峡谷、森林湿地等旅游资源的同时要通过强化旅游项目环境监管、景观控制管理等措施防止自然风景人工化、风景名胜城市化，确保生态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四是抓好生态治理。以林业、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为载体，营造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着力抓好关键部位生态林建设，绿化宜林荒山荒地，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生态保护建设，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改善治理区域基础条件和生态环境。

(五) 推进生态人居体系建设。一是建设组团式城镇集群。以优化城镇体系与功能布局为切入点，紧扣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目标，重点发展成昆铁路、西攀高速公路沿线城镇，形成城市干道相连、生态绿地分隔的中心城区与副中心城区互动、主发展轴与次发展轴辉映的组团式城镇布局。二是建设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为着力点，通过打造森林城市、布设公园绿地、营造亲水风景链、实施屋顶绿化等措施，构筑人居环境安全、优美、舒适的生态山水城市。三是加快细胞工程建设。以弘扬生态文明为着眼点，通过打造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小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细胞工程，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推行绿色消费模式，培养良好生态意识。

(六) 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一是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宣传普及生态环境知识，推行绿色生产服务方式和消费模式，以正确的自然观、发展观和消费观引导消费者优先选用环境标志认证产品，使节能、节水、节材、节粮、垃圾分类回收、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等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形成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二是突出地方文化特色。进一步弘扬攀枝花特色文化，保护文化遗产，传承文明结晶，深度挖掘“苏铁文化、笮山文化、迷易文化、苴却文化、大工业文化”内涵，以文化娱乐、工艺美术、生态旅游、动漫游戏、会展经济、创意设计、影视演艺、中介服务项目为载体，着力培育优势文化产业。三是提升区域影响力。以攀枝花中心图书馆、攀枝花大剧院、攀枝花博物馆为标志，以图书音像制品物流中心、工艺美术品交易中心、民俗文化产品交易中心为载体，着力提升攀枝花在川滇毗邻地区的文化影响力。

(七) 推进生态建设能力保障体系建设。一是构建组织保障。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动生态市建设，设立常设机构，保障工作运转，使生态市建设工作步入长期化、常态化轨道，从政策研究、行政决策、行政引导、行政组织、绩效监督等入手，加强人力开发、社会发展和技术保障等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科学化、民主化决策体系，建立和完善服务于攀枝花生态市建设的决策支持和调控系统。二是构建科技保障。强化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能力，设立专家组，构建专家支撑体系，积极参与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服务业发展模式 and 生态景观等研究，以高效的资源利用体系和生态循环系统为可持续发展构筑科技支撑。三是构筑资金保障。完善生态建设政策体系，以财政投入为引导，搭建投融资平台，鼓励社会参与，把政府投资、市场融资和社会投资结合起来，以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为生态市建设构筑资金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大力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各部门分工合作、责任单位具体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市建设联动机制。实行专项工作责任制。设立9个专项工作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研

究具体工作方案，出台具体措施，确保责任落实，统筹协调推进生态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形成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协作部门通力合作、责任部门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顺利推动生态市建设。

(二) 强化督查，全面落实。实行目标责任制。把生态市建设任务逐项分解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行督查制。成立督查工作组，由市级领导担任组长，适时抽调专人对生态市建设工作开展督查督办，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实行问责制。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是生态市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生态市建设工作纳入党政一把手主要工作目标考核，确保“认识、责任、措施、投入、管理”五到位，实行年度考核并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点项目定期通报制。对重点项目由专人跟踪，督促建设进度，实行定期通报，确保如期推进。实行曝光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给生态建设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要坚决予以曝光。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攀枝花打造生态工业型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认识 and 了解。围绕生态市

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广泛发挥民间组织力量，最大限度地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努力构筑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生态建设局面。

(四) 充实力量，强化保障。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增配人员，处理和协调全市生态市建设具体工作，负责生态市建设技术指导、督查督办和资料整理等各项基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以项目为载体，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程，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安排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对一些不可预见的经费，由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落实，切实保障生态市建设必要的工作经费。

附件：1. 攀枝花生态市建设专项工作组职责与任务

2.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生态市基本条件及建设指标分解方案（该附件本刊略）

3. 攀枝花生态市建设201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该附件本刊略）

附件1:

攀枝花生态市建设专项工作组职责与任务

根据生态市建设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按部门职责分设九个专项工作组，由市级牵头部门、各县（区）政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督促专项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各专项工作组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顺利达标。

一、第一专项工作组：基本条件建设及统筹协调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要协作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生态市基本条件达标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生态市建设具体工作，负责生态市建设技术指导、督查督办和资料整理等各项基础工作，参与建立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执行好生态市建设

规划，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搞好生态市相关指标计算及支撑材料的建档工作并负责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 制订了《生态市建设规划》，并通过市人大审议、颁布实施。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二) 全市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有独立的环保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含县级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三)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四)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五) 全市各县(区)达到国家生态县建设指标并获命名；中心城市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并获命名。

(六)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第二专项工作组：生态工业建设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经委

主要协作部门：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生态工业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完成生态工业重点项目，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打造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经济效益最佳、资源能源消耗最低、污染排放量最小的生态工业，确保相关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 工业用水重复率自2010年起每年达到95%。

(二)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2010年达到92%，2015年达到95%，2020年达到96%，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三)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010年降低到25立方米/万元，2015年、2020年均降低到20立方米/万元。

(四)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2010年达到40%，2015年达到85%，2020年达到100%。

(五) 单位GDP能耗2010年降低到2.5吨标煤/万元，2015年降低到2.3吨标煤/万元，2020年降低到1.8吨标煤/万元。

(六) 矿产资源总回收率2010年达到35%，2015年达到40%，2020年达到45%以上。

(七) 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2010年达到35%，2015年达到40%，2020年达到50%以上。

(八) 规模化企业通过ISO14000认证比率2010年达到10%，2015年达到15%，2020年达到20%以上。

三、第三专项工作组：生态农业建设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主要协作部门：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生态农业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完成生态农业体系重点项目，发展循环型农业、特色水果基地、无公害蔬菜基地、优质烤烟基地、优质林业生物基地，加快建设农村能源市，打造现代特色农业，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好生物资源，搞好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绿化宜林荒山荒地，确保相关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 森林覆盖率2010年达到59%，2015年达到60%，2020年达到60%。

(二)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2010年达到14.59%，2015年达到16.5%，2020年达到17%。

(三) 退化土地恢复率2010年达到80%，2015年达到90%，2020年达到90%以上。

(四)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2010年达到0.43立方米/万元，2015年达到0.50立方米/万元，2020年达到0.55立方米/万元。

(五)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养)植面积比例2010年达到35%，2015年达到50%，2020年达到60%以上。

(六)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2010年达到80%，2015年达到85%，2020年达到90%。

四、第四专项工作组：第三产业生态建设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主要协作部门：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第三产业生态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将生态市建设纳入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完成第三产业生态建设重点项目，研究出台如何实现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切实搞好旅游环境监管，确保相关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第三产业占GDP比重2010年达到24%，2015年达到28%，2020年达到35%。

（二）旅游区环境达标率2010年达到80%，2015年达到90%，2020年达到100%。

五、第五专项工作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要协作部门：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完成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体系重点项目，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生态市建设规划和战略环评落实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国土开发规划、区域经济规划等，及时提出环保意见，加强水、声、气环境监管，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确保相关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COD排放强度2010年降低到3.6千克/万元GDP，2015年降低到2.0千克/万元GDP，2020年降低到1.3千克/万元GDP。

（二）二氧化硫排放强度2010年降低到16千克/万元GDP，2015年降低到8千克/万元GDP，2020年降低到6.16千克/万元GDP。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强度2010年降低到23.14千克/万元，2015年降低到12.58千克/万元，2020年降低

到10.26千克/万元。

（三）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四）确保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城市无劣V类水体。

（五）确保噪音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六、第六专项工作组：生态人居建设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建设局

主要协作部门：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将生态市建设落实在城市建设规划中，制定生态人居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完成生态人居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组团式城镇集群，构筑人居环境安全、优美、舒适的生态山水城市，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打造生态细胞工程，确保相关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10年达到94%，2015年要继续保持2010年水平达到94%，2020年达到95%。

（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2010年达到75%，2015年达到80%，2020年达到85%。

（三）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010年达到8.5平方米/人，2015年达到10平方米/人，2020年达到11平方米/人。

（四）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七、第七专项工作组：生态文化建设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主要协作部门：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完成生态文化建设重点项目，制定生态市建设培训计划，扎实抓好生态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营造生态市建设的舆论氛围，进一步突出地方文化特色，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确保相关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

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85%以上。

（二）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30%。

八、第八专项工作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主要协作部门：市统计局、市经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把生态市建设纳入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关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生态办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涉及指标：

（一）环境保护投入占GDP比重2010年达到3.5%，2015年达到4.0%，2020年要继续保持2015年水平达到4.0%。

（二）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自2010年起达到6000元/人以上。

（三）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010年达到16000元/人，2015年达到30000元/人，2020年

达到50000元/人。

（四）城镇恩格尔系数（%）<40

（五）基尼系数0.3~0.4

（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5000

（七）年人均财政收入（元/人）≥3800

（八）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占财政支出比例（%）≥1.8

（九）城市化水平2010年达到65%，2015年达到68%，2020年达到72%。

九、第九专项工作组：生态建设督查督办与考核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委目标办、市政府目标办

主要协作部门：市生态办、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档案局、各县（区）政府

主要任务：制定督查督办与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制发《攀枝花市生态市建设目标考核奖惩实施意见》、《攀枝花市生态市建设督查督办工作通报制度》、《攀枝花生态市建设工作进度通报制度》，负责检查、督促和考核全市生态市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加强对生态建设工作及重点项目建设廉洁勤政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案件，确保政令畅通，编制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组生态工作档案建设，按市生态办（市环保局）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1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厅、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四川省2009年各市（州）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通报》（川环函〔2010〕585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实现我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总量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是衡量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成效的重要标志。对此，国家高度重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进一步明确，到“十一五”末要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严格问责；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企业集团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都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当前，我市一些重点减排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作用发挥有限。特别是全市重点减排项目攀钢发电厂脱硫工程、6号烧结机脱硫工程、新

1号360平方米烧结机配套烟气脱硫工程、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清香坪污水处理厂、盐边污水处理厂、米易污水处理厂作用发挥有限，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攀钢新2号360平方米烧结机建设（3、4、5号烧结机关停）、钢企白马球团等项目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与此同时，省政府下达给我市2010年化学需氧量减排1200吨的考核指标，使我市减排面临双重压力。此外，由于上半年经济形势持续回升向好，工业增速加快，全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攀升，实现总量减排目标难度进一步加大，导致我市总量减排工作形势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把总量减排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总量减排攻坚，确保实现“十一五”总量减排目标。

二、进一步强化总量减排三项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总量减排项目建设。要加快米易污水处理厂、盐边污水处理厂、清香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重点污水处理厂在规定时间内实现正常稳定运行，发挥应有作用。攀钢集团公司要在2010年6月30日已关停1台烧结机的基础上，加快新2号360平方米烧结机建设进度，确保在2010年12月30日前建成脱硫设施并关停另外两台烧结机。与此同时，攀钢集团公司要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新1号360平方米烧结机、6号烧结机、3台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设施正常稳定运

行，不断提高脱硫效率。

(二) 进一步强化总量减排项目管理。由市环保局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编制办)等部门全力支持配合，按照国家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完成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全面建成水、气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国家、省控制重点污染源联网。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环境监察、监测和现场核查力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发挥减排效益。各相关企业要切实加强管理，收集整理总量减排相关资料，做全总量减排基础台帐，做好总量减排核查准备工作。

(三) 进一步强化总量减排目标考核。今年，我市的总量减排目标调整为削减二氧化硫23000吨、削减化学需氧量1200吨、氨氮排放控制在2200吨以内。根据目标任务，围绕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既有项目运行管理和效益发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配套完善、日常执法监管、总量减排三大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和工作保障等要求，结合各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将有关任务要求、完成时限、工作标准、责任部门等进行明确和分解(详见《目标任务分解表》)。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相关企业要按照目标任务分解要求，逐一跟踪落实，由责任单位和督查部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进一步加强全市“十一五”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推动总量减排责任落实的相关措施

(一) 强化督查督办。市监察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总量办(市环保局)要根据总量减排工作推动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和明查暗访，掌握工作动态，发现工作问题，反映工作情况，确保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各县(区)政府、各责任单位主要

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深入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全力给予支持保障。

(二) 强化工作协调。市总量办(市环保局)要及时向上级沟通汇报，掌握动态信息，争取理解支持；要加大力度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努力创造有利工作的环境；要强化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将总量减排的有关规定、要求和标准落实在基层、落实在前端、落实在具体工作中，努力确保工作质量；要强化整体联动，部门之间、县(区)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三) 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必须按照目标任务分解要求落实具体措施，对人为原因和管理不善导致减排项目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影响减排任务完成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使用环保补助资金的要全额追回并不得重新申报补助资金；对不能正常稳定运行，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各级财政部门要停止拨付污水处理费；对完不成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和企业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责任；对因工作督办和推进不力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致使目标任务不能如期完成的，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督办部门主要领导责任。

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相关企业要把总量减排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对辖区总量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要具体抓。市级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总量减排工作，切实加强对总量减排工作的检查指导，确保我市“十一五”总量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攀枝花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2010 年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督查部门
1	攀钢 3#、4#、5# 烧 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炼铁厂烧结机脱硫设施未按要求建 成。	加强已关停一台 130 平米烧结机的监管, 确保关停后不 再恢复生产; 并作好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关停另外两台 烧结机的准备。 1. 加大脱硫设施整改力度, 确保脱硫效率达到 90%, 并稳定 运行。 2. 按照国家总量减排核查要求完善中控系统, 确保在线 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 市经委	
2	攀钢 6 号烧结机 烟气脱硫项目	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低。	1. 加大脱硫设施整改力度, 确保脱硫效率达到 90%, 并稳定 运行。 2. 按照国家总量减排核查要求完善中控系统, 确保在线 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	
3	攀钢发电厂发电 机组烟气脱硫	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低。	2010 年 7 月 20 日前烟气旁路实施密封, 提高脱硫效率, 确保脱硫设施正常运行。	攀钢集团公司 西区政府	
4	新建 1 号 360 平烧 结机脱硫设施	1. 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 脱硫效率 低。 2. 在线监测系统未验收和联网。	1. 加大脱硫设施整改力度, 确保脱硫效率达到 80%, 并稳定 运行。 2. 按照国家总量减排核查要求完善中控系统, 20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和联网。	市环保局	
5	新建 2 号 360 平烧 结机脱硫设施	未按目标责任要求按期建成。	加快建设进度,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	市环保局	
6	钢企白马球团厂 烟气脱硫	未按承诺 2010 年 5 月建成脱硫设 施投入运行。	2010 年 7 月前脱硫设施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验收。	攀城集团公司 米易县政府	
7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1. 在线监测、中控系统未安装、调 试完成。 2. 污水进水量不足。	1. 2010 年 7 月 12 日前在线监测、中控系统安装、调试 完成, 并通过项目工程验收。 2. 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制止截流溢灌行为, 确保已建成 管道的正常使用。 3. 2010 年 7 月 12 日前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市规划和建设局 东区政府 市水务集团公司	
8	清香坪污水处理厂	1. 未完成配套管网建设; 进水量小、 进水浓度过低, 未做到雨污分流。	1. 2010 年 7 月底前实现雨污分流, 完善管网建设, 进水 水质达到要求; 9 月将清香坪片区生活污水接入清香坪 污水处理厂管网。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 市政府目标办	

		2.进、排水口不规范,在线监测系统不能保存历史数据,在线监测系统未验收和联网,中控系统未按照国家总量减排核查要求建设;未培养菌种。 3.未建设D型滤池和预沉池。	2.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制止截流灌溉行为,确保已建成管道的正常使用。 3.2010年7月10日前完善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保存、完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和联网,按照国家总量减排核查要求完善中控系统; 2010年7月30日前完成进、排水口规范化整治、菌种培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2010年7月底前完成预沉池建设,9月底前完成D型滤池建设。	西区政府	西区政府
9	米易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旧城区未进行雨污分流,水质浓度过低;配套管网部分低于安宁河水位。	1.2010年9月底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并做到雨污分流,进水水质达到要求,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确保已建成管道的正常使用。	米易县政府	西区政府
10	盐边县污水处理厂	D型滤池设施配备不齐	2010年7月30日前完善D型滤池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盐边县政府	市政府目标办
11	小沙坝污水处理厂	未完成土建工程建设	今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2010年8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市规划和建设局 东区政府	市政府目标办
12	盐边县天利有限公司烟气脱硫项目	1.脱硫设施未建成。 2.在线监测系统未安装。	1.停产治理。 2.与脱硫设施同步建成在线监测系统。	盐边县政府	市政府目标办
13	红格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系统未安装。	2010年8月底前设施调试正常,稳定运行,通过验收。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政府目标办
14	攀煤集团大宝鼎矿矿井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系统未安装。	2010年7月20日前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和联网,正常运行。	攀煤集团公司	西区政府
15	攀枝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仁和污水处理厂)	脱磷脱氮工程未实施按期建成。	2010年9月底完成脱磷脱氮工程。	市水务集团公司	市城管局 市环保局
16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征收污水处理费不低于0.8元/吨,城镇征收污水垃圾处理费不低于0.6元/吨;城市垃圾最低收费标准为5元/户·月,城镇垃圾最低收费标准为3元/户·月。	市物价局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市政府目标办
17	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		1.增加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提供场地。 3.提供保障资金。	市编办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市政府目标办
18	2010年相关基础预测数据		4.2010年10月30日前完成监控中心建设。 提供每季、半年、全年GDP增量、耗煤量、耗电量、粗钢产量、焦炭产量、工业增加值、低COD行业工业增加值等。	市统计局	市政府目标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0〕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55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9〕34号），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是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关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将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主要任务之一，为做好新时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555号）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9〕34号），为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了新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工业

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呈逐年上升趋势，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全市现有户籍人口111.58万人，流动人口20余万人，以流入人口为主，占户籍人口的20%左右。他们大都处在生育旺盛期，且长期人户分离，原依附于户籍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手段难以发挥有效作用，而适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新特点和新形势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全市低生育水平长期稳定和构建和谐攀枝花的突出问题之一。

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从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深入学习贯彻中发〔2006〕22号、国务院令555号和川府发〔2009〕34号文件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实创新，不断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系，加快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工作新机制，积极构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新格局，推动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快构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

（一）加强公共服务，落实市民化待遇。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积极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积极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等工作。现居住地要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建档制度，完善育龄妇女定点服务制度，免费为育龄夫妻提供国家规定

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流动人口，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给予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优先照顾，晚婚晚育或在现居住地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依法享受休假。现居住地要充分利用城镇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平台，采取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的方式，协调解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家庭在就业、就医、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户籍地县（区）、乡镇（街道）计生部门要做好外出人员的登记、宣传、教育，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免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提供外出务工的政策信息服务。积极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活动，按照便民维权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落实便民服务措施。市、县（区）建立“12356”阳光计生热线，拓宽信访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来信、来访，严肃查处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侵权行为，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区域协作，实行双向服务管理。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的要求，加强流动人口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的协作配合，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服务管理。各县（区）要根据流动人口的总量、流向等实际情况，加强和推进两地或多地的区域协作，通过签订区域协作协议、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积极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服务等活动，建立协作双方或多方相互协调和齐抓共管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突出区域协作重点，积极与流入较多的县（区）和与我市毗邻的县（区）开展区域协作，逐步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涵、提高协作质量。现居住地在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办理《生育服务证》时，要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核实情况和通报办理结果，户籍地要做好登记备案。完善个案协商处理制度，在处理违法生育案件和征收社会抚养费时，发现地或现居住地要与户籍地主动联系、协商处理。两地协作中出现的争议，在双方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市人口计生部门协调解决。

（三）强化部门责任，实施综合治理。严格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部门职责范围，做到与

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综治、人口计生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引导、协调和支持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公安、民政、财政、劳动保障、规划建设、文化、教育、卫生、工商、城管、交通、安监、统计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公安部门在办理暂住人口登记时应积极协助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在办理新生儿上户时查验《生育服务证》、《生育证》、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对没有相关证件、票据者，要及时通报当地人口计生部门。工商部门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年检时，涉及流动人员的要协助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将查验情况作好记录，对没有相关证件的，向当地人口计生部门及时通报，同时要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加强对会员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卫生部门要督促医疗保健机构在接收住院分娩对象时，协助查验《生育服务证》、《生育证》，并将查验情况作好记录，没有相关证件的，向当地人口计生部门及时通报。规划建设、劳动保障、文化、城管、交通、安监等部门要督促相关方面分别在工程建设、社会保险办理、职业中介、文化娱乐场所检查、安全生产检查等行业执法检查及证照办理环节，协助查验流动人员持有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生育服务证》、《生育证》等计划生育证明，并做好登记、告知工作，发现违法生育对象要及时通报当地人口计生部门。人口计生部门应主动收集、核查相关信息，及时依法处理违法生育行为，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法定代表人人口计生工作职责，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接受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和县级以上人口计生部门的指导、督查，并定期向当地人口计生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四）夯实基础，构建基层管理平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行政职能。村（居）委会、用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作为基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通过推行基层群众自治，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议，切实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职能。通过建立辖区计划生育协会的方式，将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警

务室、物业小区及工商、房管、社保等方面的有关人员吸纳为协会会员，充实基层流动人口管理力量，健全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协同开展相关工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积极推行“以房管人”、以用人单位划责的流入地管理模式。各物业小区要将居民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纳入管理公约。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出借房屋的业主，应配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社区、物业公司和出租房业主要主动做好流入育龄人员的登记工作，将流入人员的身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生育节育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报告。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经营业主要本着“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城市流入抓社区、市场流入抓雇主、单位流入抓法人、小区流入抓物业、房屋租赁抓房东”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制，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发现违法生育对象及时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履行配合处理和协助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责任，做好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公安、人口计生、劳动保障、民政、统计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开展人口信息综合采集合作，建立健全全员流动人口统计和重点地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监测制度，不断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平台；同时要加强协调，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共同做好流动人口全员信息采集、录入、上报和统计分析工作，构建高效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高综合服务和管理功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做好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的汇总、录入和上报工作，及时通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通报和反馈。村（居）委会负责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的采集、核实和登记，建立流出人口信息登记簿、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卡和其他情况记载资料等档案，全面及时掌握相关信息。推进户籍地和现居住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实时互通，实现动态服务管理。

三、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保障职能，按照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的原则加强服务和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统筹管理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查找问题，研究对策，落实措施。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市、县（区）人口计生部门要建立专门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工作实际配备专（兼）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员。村（居）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明确职责，落实待遇。要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市级每年要分别对县（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信息交换平台专职人员组织培训；县（区）对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每年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培训，提高其素质。

（三）落实流动人口工作经费。按照中发〔2006〕22号和川府发〔2009〕34号等文件要求，市、县（区）财政要将流入人口纳入流入地人口总数，按照常住人口计划生育经费标准落实投入，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经费正常支出。对流入人口相对密集县（区），在安排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时，要予以重点倾斜。

（四）强化目标督查考核。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中进行考核。市、县（区）政府目标督查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专项督查督办，对履职不力的县（区）和部门，扣除其人口计生工作目标考核分值，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

攀府发〔201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工程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市廉租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具体实施意见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事项。

（二）研究制定全市廉租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检查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质量、实施进度等情况，并指导各县（区）、各大企业做好实施和质量保障等有关工作。

（四）跟踪掌握、汇总统计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执行情况。重大问题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协调小组由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办）牵头，市发改委、国资委、民政局、财政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审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参加。协调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肖光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刘志君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耿立文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晓刚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刘长金 市国资委副主任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孙彦彬 市林业局副局长

程兴国 市审计局副局长

向 华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 斌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钟礼彬 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彭本瑜 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董明远 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清国 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协调小组确定。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建设局，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协调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协调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刘志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耿立文、刘元海、王健和罗晓刚同志兼任。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办）：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廉租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监管建设工程质量，组织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监督检查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汇总统计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情况。

况。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政策措施，编制上报和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国有煤矿、林区和农场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牵头负责全市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工作。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确定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指导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审核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和落实相关税费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下达中央补助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研究制定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辦法；加强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

市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国有工矿、煤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督导企业组织实施。

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廉租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的土地供应计划，督促各县（区）依法落

实建设用地并加强土地的供后监管。

市林业局：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林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市审计局：负责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安全运行的审计监督。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负责制定和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宏观信贷指导政策，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产品创新，拓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融资渠道。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协调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协调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必要时，协调小组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按要求参加协调小组会议，认真落实协调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10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予以实施。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2010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

工作实施意见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落实中央、省、市减轻企业负担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为重点，以为企业发展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主要任务，不断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抓落实、抓检查、抓源头、抓服务，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总体要求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2010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要点》（川办函〔2010〕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开展涉企负担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爲，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努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为我市经济“提速增效，加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抓好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一是督促落实已经公布的涉及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认真梳理中央和地方以及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定实施的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逐项制定实施措施。对已经明确免收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止征收，明确降低收费标准的要坚决降下来，不得变换名目向企业收取，也不得转为经营服务性项目变相继续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为企业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二是组织开展对落实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要以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和收费项目的监督检查，掌握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或提出解决的措施建议。

（二）加强部门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执行

力。以行风建设、效能建设、满意度评比为抓手，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满意度为目标，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做到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既强化监督又及时宣传指导。市经委（减负办）要会同市监察局（市纠风办）适时开展机关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机关作风行风活动。今年要重点检查和评议垂直管理部门，并将检查和评议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同时向垂直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通报。

（三）加强涉企行政处罚的监督。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要着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要充分认识到行政处罚的目的是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减少和消除违法行为，处罚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全市重点骨干企业实施数额较大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在实施处罚前要告知市减负办。

（四）开展涉企收费项目清理整治。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四川省涉企收费和价格公示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8〕44号），严格按照“三取消、一不准”规定，全面清理各种涉企收费项目，并对2010年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调研，研究提出拟取消或降低标准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的建议。加强对国家已经明令取消收费和基金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的行为。针对煤、电、油、运等部分垄断行业收费行为，开展价格专项检查。

（五）坚决制止向企业的摊派行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发，切实将2010年国务院纠风工作会议“四个严禁”的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查处和制止利用各类庆典活动和借教育、卫生、建桥修路等名义，要求企业赞助、集资、捐款、捐物等行为。涉及国有企业的捐赠必须经本级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进一步纠正和解决公共工程项目长期拖欠企业资金、以借为

名长期占用企业财物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坚决制止向企业的其他各类摊派行为。

(六) 开展中小企业负担专项治理。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6〕19号),加大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工作力度;二是加大贯彻落实中小企业现行优惠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三是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收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肃查处侵害中小企业权益的行为,加大对增加中小企业负担案件的查处力度。

(七) 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行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和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政会分开专项工作,实现政府与行业协会在机构、职能、经济上彻底分开,认真清理行政机关委托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承担有关服务收费工作。及时纠正和查处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中介机构针对企业的乱排序、乱培训、乱收费和各种摊派等行为。切实加强对部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自律性差、收费过高、行业管理薄弱等问题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八) 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控制对企业检查行为。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号)和省上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管理,认真检查取消项目的落实情况。二是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控制对企业检查的规定〉》(川办发〔2003〕25号)要求,从严审定涉企检查计划,从严控制对企业的各种检查活动。三是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适当降低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212号)等精神,严格规范对各种产品和设备的检验、检测、检疫等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服务和收费过高的问题。

(九) 帮助企业做好解困工作。认真研究当前金融危机形势下企业发展环境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着力于为企业服务和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入手,创新工作思路,制定对策措施,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制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强组织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分工合作机制。市减负办要切实做好考评工作,对各县(区)和市级部门全年工作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要给予通报表扬,对企业反映问题强烈、存在问题严重的要通报批评。

(二) 认真开展减负工作检查,加大涉企负担案件查处力度。要按照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统一部署,继续以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为重点,与监察(纠风)、法制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开展日常专项检查和督查,尤其要做好年终总体工作检查。通过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发挥监督员作用、设置举报信箱(电话)等途径,及时发现、迅速纠正和严肃查处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违规违纪问题。对违规收取的费用要如数退还,对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营造维护企业权益、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和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和使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存储和使用实施意见

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财政部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918号）、《财政部 国家安监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69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民用爆破器材，下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下简称“风险抵押金”）存储和使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风险抵押金的核定和存储

（一）核定。市安监局负责核定中央在攀企业、省属在攀企业、市属企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企业和外地来攀企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各县（区）安监局负责核定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企

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

（二）存储。为便于统一监管，市、县（区）风险抵押金存储代理银行由市安监局会同市财政局指定。市安监局和东区、西区、仁和区安监局负责核定的企业，其风险抵押金通过指定代理银行统一存入市财政局专户账号；米易县、盐边县安监局负责核定的企业，其风险抵押金通过指定代理银行统一存入米易县、盐边县财政局专户账号。

二、风险抵押金的存储标准

（一）煤矿企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按煤矿核定生产

能力等级核定：

1. 6万吨以上至9万吨（含9万吨）缴纳150万元；

2. 9万吨以上至15万吨（含15万吨）缴纳250万元；

3. 15万吨以上，以30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10万吨增加50万元。

单个煤矿风险抵押金累计达到600万元时不再增加数额。

(二)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普通货运等企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划分原则,按以下标准核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

1. 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为31万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小型工业企业是指从业人员300人以下、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下的企业。交通运输普通货运小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500人以下、年营运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2. 中型企业存储金额为101万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中型工业企业是指从业人员300~2000人以下、年销售收入3000~300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4000~40000万元以下的企业。交通运输普通货运中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500~3000人以下、年营运收入3000~30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3. 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为151万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大型工业企业是指从业人员2000人及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交通运输普通货运大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3000人及以上、年营运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三) 交通运输客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和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03〕17号)规定的划分大中小企业原则,结合攀枝花市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事故善后处置等特点,按以下标准核定风险抵押金存储金额:

1. 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为40万元。交通运输客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小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500人以下、年营运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2. 中型企业存储金额为110万元。交通运输客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中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500~3000人以下、年营运收入3000~30000万元

以下的企业。

3. 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为160万元。交通运输客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大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3000人及以上、年营运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四) 建设施工企业因从业人员、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的不确定性,其风险抵押金的存储金额按企业资质存储:

1. 施工总承包企业: 特级总承包企业, 存储190万元; 一级总承包企业, 存储140万元; 二级总承包企业, 存储90万元; 三级总承包企业, 存储60万元。

2. 专业承包企业: 一级企业存储60万元; 二级企业存储45万元; 三级企业存储30万元。

3. 劳务承包等其它企业, 存储30万元。

(五) 集团性质的企业, 由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资质的集团公司统一存储, 存储金额最高为500万元, 其分子公司不再单独存储; 在四川省安监局存储了风险抵押金的入攀企业, 出具有效证明不再另行存储风险抵押金; 在攀枝花市安监局存储了风险抵押金的企业, 本市范围内在县(区)不再另行存储风险抵押金; 在县(区)存储了风险抵押金的企业, 本市范围内跨县(区)不再另行存储风险抵押金。

(六)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及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9〕21号)第十六条规定, A类企业按核定额存储, B类企业在核定额基础上增加10%, C类企业在核定额基础上增加20%, D类企业在核定额基础上增加40%。

以上各行业企业存储的风险抵押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利息计息, 本金及利息属存储企业所有。

三、风险抵押金的存储方式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风险抵押金可采取多种方式存储。

(一) 一次性存储。对于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实行一次性存储。

(二) 分期存储。对于生产经营正常, 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 可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市、县(区)安监局审核同意后分期存储, 但分期存储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且第一次存储的金额不得低于应存储金额的50%。

(三) 担保。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确有困难，无法足额存储风险抵押金的企业，可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县（区）安监部门审核同意后，其风险抵押金可选择由市安监局审定备案的指定担保机构进行担保。选择担保的企业，其存储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应存储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保证金直接存入市、县财政局专户账号。

四、风险抵押金的使用

(一) 企业风险抵押金的使用范围：

1.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用支出；

2.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产生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原则上应由企业先行支付，确需动用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经安监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由指定代理银行具体办理有关手续。

五、风险抵押金的管理

(一) 风险抵押金实行分级管理，由市、县（区）安监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具体财政专户的开设及专户日常核算管理。

(二) 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期间，当年未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动用风险抵押金或保证金的，风险抵押金或保证金自然结转，下年不再另行存储。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动用风险抵押金的，市、县（区）安监部门要重新核定企业应存储的风险抵押金数额，并及时告知企业，企业在核定通知送达后1个月内按规定标准将风险抵押金补齐。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如发生较大变化，安监部门将于下年度3月底前重新核定风险抵押金存储数额，并通知企业补存或退还风险抵押金。

(三) 企业依法关闭、破产或者转入其他行业的，应由有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报经安监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指定代理银行具体办理有关手续。

(四) 企业应按要求存储和使用风险抵押金，不得以各种理由迟（缓）存、少存或不存风险抵押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职工摊派风险抵押金。对不按要求存储风险抵押金的企业，市、县（区）安监部门将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监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挪用风险抵押金等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的实施意见

攀办函〔2010〕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照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要求，推动社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创新机制建设，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意见》（川办函〔2010〕124号）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10年至2012年在全市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工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为着力点，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安明、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森荣同志任副组长，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牧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广电局、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攀枝花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具体负责相关组织、沟通、协调工作。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强力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三、工作任务

（一）广泛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 制定“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市公安局负责制定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标准，确定建设范围、内容和验收方式、方法。

2. 开展“四个能力”建设宣传贯彻和培训。各县（区）、各部门负责组织部署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社会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活动。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四个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并对相关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开展业务指导。

3. 强化“四个能力”建设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四个能力”建设纳入本行业、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达标等内容，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纳入单位日常消

防监督检查内容，确保工作落实。

4. 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根据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各县（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活动。

（二）推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 明确政府消防工作目标。市、县（区）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经费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

2. 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制度。市、县（区）政府建立和完善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本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互通消防监管信息。

3. 实施政府消防工作考评问责。市、县（区）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消防工作列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责任，定期实施检查考评。

（三）大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 健全农村、社区基层消防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整合社会资源，依托综治办、安监办等设立消防管理办公室，配备消防专（兼）职干部，及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措施；村委会、居委会要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整合治保会、联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建立完善基层火灾防控体系。

2. 建立“网格”排查隐患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紧密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报告、整改、督办等工作制度。以乡（镇）和社区为基本单元，充分发动基层综治办、安监办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分片包段，拉网检查，确保火灾隐患排查不留死角。

3. 完善初起火灾扑救机制。要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区消防力量建设，做好消防巡防一体化工作，依托农村、社区现有治安巡防队伍，加强消防业务培训，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治安巡防内容，并有效承担扑救初起火灾任务。

4. 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结合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从城乡规划源头入手，按照“一年集中清理，两年综合治理，三年整体达标”的总体要求，分类别、分阶段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四）不断提高政府及相关部门消防监管“四个水平”

1. 持续整治火灾隐患。继续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建筑等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火灾的单位和场所为重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消除一批消防安全突出隐患。要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

2. 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各级公安、安监、规划和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教育、民政、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消防监管合力，严把建设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关，坚决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

3. 探索执法工作新模式。市、县（区）政府要健全消防监督机构，配齐消防监督人员，制定并实施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工作制度，允许经消防培训考试合格的消防文职雇员协助参与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有效缓解当前消防机构执法检查力量不足的突出问题。

4. 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全面推行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等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四、工作进度

（一）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2010年底，全市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1年，全市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2年，全市属于人员密

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

（二）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2010年，市、县（区）政府要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抓紧落实既定目标任务。年内，市政府编制完成“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市、县（区）政府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一次会议。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2010年，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2011年，各行政村、城市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2012年前，各乡（镇）、村庄、社区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2010年，市、县（区）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规划和建设等部门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年内，市、县（区）政府要制定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工作制度，并至少聘任1名文职雇员充实消防实力。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职能，全面落实政府及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政府及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是构筑“防火墙”工程的核心，也是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的前提。市、县（区）政府要尽快制定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并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和综合目标管理体系，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层层签订责任状，量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政府相关领导要高度重视，强化宏观规划和整体部署，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涉及消防设施、装备建设、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等重大问题。

（二）强化消防宣传，全力提高市民消防安全素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是构筑“防火墙”工

程、保障公共消防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提高市民消防安全素质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向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要定期公开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公布举报电话，保障群众对火灾隐患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断拓展和完善公民参与火灾预防的渠道。

(三) 实施检查考评，全力推动“防火墙”工程落到实处。市、县(区)政府将“防火墙”工程建设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

促检查，深入推进工作落实。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市公安局要加强对“防火墙”工程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各行业、各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本系统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政府每年将对各县(区)“防火墙”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评；2012年底，市政府将对全市“防火墙”工程总体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樊泽凤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0年7月7日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樊泽凤、银宏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晓翔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 工作研究

攀枝花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研究

市政协课题调研组

社区是城市的细胞和基本单元，是城市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区和谐是整个社会和谐的基础。党的十六大及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在部署经济建设、政治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各项任务时，多次强调社区工作并深刻阐述了社区建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密切关系，明确提出要“完善城市居民自治，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当前，如何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构

建和谐社会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我市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大三线建设时期，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客观条件，城市社区建设落后，呈现出工矿区多、基础设施欠债多、居民生活困难多、下岗失业人员多、社会不稳定因素多的“五多”局面。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快研究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问题，对促进城市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推进攀枝花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现实紧迫性

(一) 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有序推进，企业承担的社会事务向社会“释放”、转移的速度进一步加快，企业的社会职能逐步外移，其服务功能、福利功能、保障功能以及政治宣传功能不断弱化，这份份职能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由社区来承接。同时，不少在职职工成为下岗人员，从“单位人”变成“社会人”，急需再就业人员数量巨大和再就业岗位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难度逐渐增大。而社区在就业方面具有容量大、领域宽、用人广、用工灵活、择业便捷等优势，应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妥善解决职工再就业问题，巩固国有企业改革成果，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调整经济结构的必然选择。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市社区服务功能由单一型向综合型、粗放型向集约型、被动应付型向主动创造型转变，由无偿性、互助性服务向低偿性、自主性服务延伸发展，将为民营经济扩大服务领域，拓展服务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良好机遇。同时，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外来人员的大量进入，打破了原有社区的人员构成和文化传统，对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因此，社区体系建设过程也将是民营经济的发展过程，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

(二) 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

伴随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农村劳动生产水平的提高，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民工队伍急剧膨胀。但现有户籍制度人为地把居民分为农村户口和非农村户口，使农民工在享受用工、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与户口性质挂钩的公民权益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造成工农矛盾日益突出。在现有户籍制度尚未彻底改变的情况下，通过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帮助农民工解决好归属问题、生活问题，尊重和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农民工居民的社区意识，对于缓解工农矛盾，构建新时期和谐的工农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同时，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了城市大量的低收入者和社会弱势群体，以低收入和贫困性为典型特征的社会弱势群体的问题日益凸显，由此引发的“仇富”、“嫌贫”现象有不断加剧之势，各种贫富、强弱关系构成了影响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隐患。因此，必须通

过构建新型社区，推进社区服务发展，建立新型社区互助网络，协调强弱关系，缓和贫富冲突，富助贫、贫致富，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从而形成新型、和谐、辩证的强弱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三) 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建立服务型政府的需要

服务型政府是指在公民本位、社会本位理念的指导下，在整个社会民主秩序的框架下，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公民意愿组建起来的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并承担服务责任的政府。服务型政府与传统的“全能政府”的区别之一就是是否超脱各种利益群体，以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为主。当前，我国正在加紧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步伐，打造新型社区，建设相对独立于政府系统的横向社区组织系统，可以将政府管理与社会管理分开，由社区组织承接政府和市场都难以承接的社会事务，促使城市管理结构合理分化，政府专事公共管理，市场专事营利，社区专事非政府非营利性社会事务，做到政社分离。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继续深化和职能的进一步转变，“小政府、大社会”的机制逐步健全，政府原来代替社会承担的许多服务职能将随之退出，诸如退休职工管理、安排下岗职工再就业等非生产性职能，都需要由社区这个载体加以承担。因此，只有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才能确保服务型政府的顺利建立。

(四) 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需要

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城市政府的纵向强势管理力量依然强大，管理社会的治权高度集中于各级官员，公共权力的配置呈现至上而下的单极性；城市居民委员会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行政化管理的现象，居民社区参与程度不高。随着“单位制”的解体和“社区制”社会的构建，传统社会对人们的影响不断弱化，甚至有失控的危险；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个人日益独立和自由，张扬个性、追求自我的意识日趋强烈，个人、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距离日渐趋远。在这种背景下，打造新型社区，加强社区服务管理，强化居民自治，通过居民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重新唤起人们的公共意识，培育和增强居民的公共意识、参与意识、合作精神和契约观念，对于构成新的社会结构、维护政权的合法性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通过训练居民参政议政技术和方法，能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有利于推进基层政治文明建设，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得到充分体现。

(五) 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提升我市

社会文明的需要

在体制转型时期，经济领域的所有制关系、生产方式、分配方式以及思想、道德、文化领域多元结构的出现，必将引发各种文化、思想的碰撞和激荡，使相当一部分居民的生活方式、道德准则、价值取向和是非标准被误导、扭曲，引发一系列社会失范现象，如：社会心态普遍浮躁，追逐名利在少数人群中成为时尚；诚信老实不被看作美德，巧取豪夺反被视为能耐；人与人之间互信、互助、友爱、友情日渐淡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及封建迷信活动呈现蔓延之势等。同时，现代社会推崇的“选择意志”具有强烈外向型特征，也不利于形成和维护传统社区所需要的内向型价值观纽带。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切实加快文明社区建设进程，加强社区文化和道德建设，培养居民社区归属感，重树社会共同价值观，逐步解决社会失范问题。

（六）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需要

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充分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建设和谐社区的过程就是践行以人为本的过程，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生动体现。在和谐社区建设的具体工作中，从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积极为群众多办事、办实事、办好事，广泛倾听群众意见，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完善人际关系协调机制，促进社会公平和公正，使广大居民在社区发展中得到实惠，从而实现自身的发展。

二、攀枝花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概况

（一）取得的成效

自2002年全面开展社区建设工作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予以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强化各项措施，社区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实效。

1. 夯实基础，打造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平台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解决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增加社区办公经费，不断提高社区干部待遇，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严格按照要求选配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干部，大力提高社区干部整体素质。目前，全市共建有社区居委会130个，每个社区居委会管辖的居民平均达到1400多户4000余人；社区居委会通过租、借、建、改、扩和资源共享等形式，办公和活动场所平均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全市现有社区干部698人，社区干部人均年补贴达6500元，社区每年办公经费达2400元。此外，东区为社区干部解

决了养老保险，米易县为社区干部解决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200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把调整社区干部结构，提高社区干部补贴和办公经费，全面解决社区干部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极大地激发了社区干部的工作热情。

2. 创新方式，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管理新机制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攀枝花市社区建设工作职责分工》等文件，逐步建立了社区建设的工作职能机制、分级管理机制、政策优惠机制、财力保障机制、干部激励机制和社区共建机制。目前，全市所有社区都成立了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和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工作、学习、会议、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任务。2004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把社区建设工作纳入了对县（区）的目标考核，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街道社区主办、社会各方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建设工作新格局。

3. 以人为本，不断拓展社区公共服务内容

全市社区建设以社区服务为根本，不断整合社区资源，广泛开展满足群众需要的各类服务。通过设立社区综合服务站，实行“一站式”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网上信息工作平台等形式，广泛开展以低保、就业与再就业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服务，全市各街道、社区普遍建立了劳动保障工作所（站），企业退休人员（除中央直属大企业）全部进入社会化管理。大力加强社区卫生、便民利民、扶贫济困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各类服务工作。目前，全市共设有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点900余个；成立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570个，社区服务志愿者人数达11000多人；建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70余个，辐射108个社区，覆盖率达83.1%，5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了医保定点；建立了社区福利服务体系，切实落实低保政策，市区约4万名低保对象做到应保尽保。以社会捐助和“爱心超市”、“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等为主要形式的社区救济、关爱老年人、关心下一代等服务项目相继进入社区。

4. 整体联动，尽力改善社区服务环境

以构建“平安社区”为目标，大力加强社区安全防范工作，使居民住在社区、安于社区。全市共设立有社区警务室104个，配备社区民警164名，社区民警每周保证20个小时下到社区办公，社区群众见警率达90%以上。大力实施社区社

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全市有社区治安义务巡逻队员3000多人，在管辖范围较大的社区安装了报警、电视监控系统。加强辖区内常住人口、暂住户口、流动人口的管理，对刑释两劳、吸毒等重点人员实行了帮教转化。积极搞好民事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经常开展群众性法制教育，建立健全了社区治安防范体系，有效保障了社区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弘扬正气，营造社区文化服务氛围

多渠道、多途径加强社区文化建设，不断丰富社区文化内涵，使社区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阵地，全市有较为固定的社区活动场所300余处，社区业余文化骨干队伍300多支。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赠等方式，全市共建立“万家社区图书室”54个。充分利用各种文化设施，组建社区秧歌队、腰鼓队、舞蹈队，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极大地丰富了辖区居民的文化生活。积极开展“无毒社区”、“五好家庭”、“文明楼院”等文明创建活动，建成省、市级文明社区36个。社区组织成立的居民学校、青少年法制教育学校、下岗职工技能培训学校不断增多，成为提高社区居民整体素质的重要阵地。

(二) 几点启示

我市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不断树立新的服务理念，创新与社区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社区建设新途径，获得了不少有益的启示。

——领导重视是搞好社区服务管理的关键

社区建设能否扎实有效推进，能否快速健康发展，关键在于领导是否重视，在于是否发挥好党委、政府的推动力作用。攀枝花社区建设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强势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年来经常深入全市各街道、社区调研，指导社区建设工作，多次率民政、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现场解决社区建设的用地、建设费用等问题，并提出全局性的意见，全面提高了社区干部的待遇。市委、市政府就资源型城市如何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思路，指出需要处理好的几大关系和必须着力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对加强我市社区建设工作，构建和谐社区，建设和谐社会有着现实指导意义。其他市级领导，在调研城市建设、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中，也十分重视发挥社区作用，强调搞好社区建设的重要性。正是由于市委、市政府在社区建设上看得远、看得深、亲自研究、分析、部署工作，全市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才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基层管理是抓好社区服务建设的前提

抓社区建设必须从基础抓起，这既是社区建设扎实推进的要求，也是社区建设深入发展的需要。一是加强阵地建设。只有加大财政投入，努力吸引社会投资，多渠道解决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打造有形社区，才能建好社区综合工作平台，充分发挥社区的作用。二是加强社区工作人员素质建设。必须把居民自治的原则与社区建设实际工作需求有机的结合起来，通过适当的方式，把社区中的“能人”、“热心人”选进社区的组织，发动有特长的居民领办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家政、老年协会、健身队伍等各种社区中介组织，才能巩固社区建设工作的主体，打牢社区建设的组织基础。三是要有物质保障。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提高社区干部的待遇和社区办公经费，才能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

——社区服务是社区体系建设的根本宗旨

全市社区建设取得的成效表明，社区建设的生命在于社区服务。必须紧紧抓住社区服务这个根本，立足社区，整合社区资源，通过在街道、社区设立社区综合服务大厅，依托其实行“一站式”服务、管理，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网上信息工作平台等形式，实现政府、社区、企业、个人之间的服务资源共享、工作互动。通过大力发展低偿、有偿的便民利民服务实体，广泛开展低保、就业与再就业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服务，切实搞好以“爱心超市”、“捐赠接收站”等为主要形式的扶贫济困服务，就能真正做到以服务凝聚人气，赢得认同，吸引参与，共谋发展，取得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社区建设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机与活力。

——典型带动是社区服务建设的抓手

通过开展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营造“创示范、争先进”的大氛围，对具备一定条件、干部热情高的地方有重点的加强指导，培育典型，为县（区）、街道、社区树立比、学、赶、超的榜样。在榜样的引导下，县区之间、街道之间、社区之间就能相互比较，主动发现自己的薄弱处，积极借鉴先进的经验，认真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把社区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三、当前我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困难和问题

(一) 居民社区意识不强

我市属于资源型工业城市，也是一座移民城，单位意识强，社区意识较弱。一方面，在思想认识上，部分单位和群众缺乏“共驻、共建、共享”意识，社区意识淡薄，另一方面，本质为居民自治组织的社区主体组织——社区居委会，

其工作行政化现象比较严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居民看不到社区居委会在社区自治中的作用，因而对社区缺乏认同感和归宿感，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不高。

（二）社区职能定位不清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从法律定义讲，其性质定位和职责均是十分清楚的。但在实际工作中，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却把社区居委会组织作为政府在基层的办事机构和政府在基层的“腿”对待，与社区居委会的关系由法律上的指导关系，变成了事实上的领导关系和上下级关系。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可以随意向社区分解下达任务和进行指标考核，据调查，社区居委会组织承担的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转移的常规性（不含临时性事项）行政事务工作就达130余项。居委会组织疲于应付大量的行政管理事务，其本身自治的职能呈现出日益弱化和边缘化的趋势，行政化色彩日益浓厚，社区居委会组织不是向辖区居民负责，而是向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从而导致社区工作考核监督主体的错位。

（三）社区总体发展不平衡

由于受地域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城市中心区与城郊、县(区)的社区建设水平差距较大，总体上呈现出市区好于城郊、三区好于两县、示范社区好于一般社区的不平衡态势。主城区社区功能完备，工作出色，已创建成为省级社区建设示范区，而部分县(区)社区建设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

（四）社区共建机制尚不健全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区居民对生活服务和文体活动的需求不断增加，一方面社区居委会能提供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数量有限、供不应求，另一方面社区驻地的一些企事业单位的电影院、体育场馆设施等资源却大量闲置。如何实现社区地域内部门、单位、居民组织、居民之间共驻共建，部分社区已经做了很好的探索，但还需不断研究，进而形成定分止争、有效整合、资源共享、物尽其用的社区建设新机制。

（五）社区服务领域不宽

目前，全市社区中面向不同对象的服务项目比较单一，内容不够丰富，形式不够灵活，普遍存在服务层次偏低、发展不协调、设施和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等问题。社区服务经常化不足，节假日的临时性、集中性服务较多，经常化、长期

化的服务较少。如社区服务信息就处于分散无序状态，一方面，居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找不到可以信赖的服务信息来源，遇到困难不知向谁求助；另一方面，各种服务信息没有规范发布的渠道，城市“牛皮癣”屡禁不止，治理难度大。

（六）社区服务基础设施投入不足

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社区建设资金严重不足。财政对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社区建设资金严重不足。财政对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限，社区办公、服务场所的用地和建设资金主要依靠街道和社区自筹。由于没有任何经济基础，社区在修建工作用房和服务设施时，往往采取以争取到的土地为资本，寻找有实力的出资者联合修建，从中分得工作用房和服务场所，或是借款、贷款建房，以出租楼层还债。因此，就出现修建的楼房既有社区办公、服务场所，又有住宅或经营房屋的现象，而且绝大多数没有办理合法的手续，也未获得合法的房屋产权。处于大企业（主要是攀钢、十九冶、攀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社区，在与大企业协商取得建房用地后，国土部门要求大企业变更原有的国土红线图，把用于社区建房的土地从大企业的红线图中剥离出来。企业愿意将自己红线内的土地给社区使用，但不愿意变更红线图，将土地从自己红线中划走。由于用地手续不能落实，其他手续也就无法办理。受用地和建设资金等因素的制约，社区继续改善办公和服务条件的难度很大。部分社区基础设施条件亟待改善。目前，全市还有27个社区没有自有工作用房，靠借、租等方式解决办公需要，62个社区工作用房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有26个社区没有活动场地，15个社区活动场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

（七）政府工作在社区缺乏平台和载体支撑

随着城市管理重心下沉和民生、民本理念的进一步确立，政府各部门的工作纷纷进入社区，但相应的机构、人员、经费等并未进入社区，从而造成政府工作在基层的短腿问题。由于社区没有承担政府转移、下放工作的机构载体，为将政府在社区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不得不将相关工作转嫁给社区居委会承担，这是造成社区居委会组织行政化和功能异化的直接原因。

（八）社区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在政府转变职能、企事业单位与管理职工社会事务职能逐步“脱钩”的形势下，大量行政性事务、基层管理工作要由社区承担，社区已成为基层公

共事务管理和服务的综合工作平台。但目前全市社区工作人员普遍缺乏有关业务的系统学习和培训，职业道德、业务素质还不适应工作需要，开展居民自治与协助政府工作的分工不明，组织建设和谐社区的能力不强、办法不多，已经成为制约和谐社区建设的“瓶颈”。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是现行社区体制的部门垄断制不可避免的，因此，加快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必须从破除部门垄断制和改革社区体制入手。

四、加快我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政府、社区居委会、民间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居民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健全服务网络，拓宽服务领域，优化服务结构，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发展步伐，使社区服务体系在提高生活质量，扩大社会就业，改善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增强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着眼于社区居民最关心、最需要、通过努力又可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供服务，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使社区服务覆盖到社区全体成员，为流动人口平等地提供社区服务。

——坚持社会化、多样化、专业化。实现服务主体多元化，坚持政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 and 社区居民广泛参与。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分别采取无偿、低偿、有偿服务，丰富服务形式，提高社区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坚持全面发展、突出重点。既要整体推进，又要着力解决薄弱环节、重点项目和关键问题；既要坚持广受居民欢迎的传统服务方式，又要善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能力和质量。

——坚持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统筹考虑各类公共资源，科学配置，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社区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和居民需求，确定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区分不同

规模、不同类型的社区及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实行分类指导。

(三)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10年，在城镇逐步建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我市基本国情，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立足街道、社区，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形成多方参与、责权明晰、配置合理、和谐有序、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起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拥有一个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每万名城镇居民拥有约4个社区服务设施，每百户居民拥有的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70%以上的城市社区具备一定现代信息技术服务手段，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创新社区服务体系运行机制，提高社区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水平。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状况要有明显改善。

2. 具体目标

(1) 形成诚信融洽的人际关系。按照“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病残相扶、相濡以沫”的人文精神，建立起社区居民间相互信任的社区诚信伦理机制，使邻里之间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关照、相互帮助。(2) 形成平安祥和的法制氛围。围绕建设“平安社区”，建立起有利于化解矛盾、减少不稳定因素的社区公共安全机制，使社区居民的安全感明显增强。(3) 形成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按照“团结互助、扶贫济困、保护全体成员权益”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使社区的向心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4) 形成多元互动的参与机制。坚持政府指导和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建立起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的多元参与机制，形成共建共享利益纽带，实现社区资源的全面整合与共享。(5) 形成特色鲜明的服务体系。顺应城市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发展趋势，建立起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服务机制，构建个性专业服务体系，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服务新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6) 形成方便快捷的信息平台。以数字化建设为基础，建立起市、区、街道和社区四级贯通的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网络体系，把居民的需求和社区的资源整合起来，为社区居民的生活提供便利。

(7) 形成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构筑社区特色文化，教育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态伦理观念和社区人文精神理念，共同营造绿色、健康、文明的生态

型、文明型的居住环境，把城市和社区建成人、人、人与环境、人与自然协调相安、和顺共生的和谐之地。

五、推进我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必须注重处理好几个关系

(一) 正确处理好市与县(区)的关系，通过合理划分权限充分发挥县(区)政府的积极性

深入推进行政体制创新，正确处理好市、县(区)两级政府的管理层次和控制幅度。合理划分以市为公共权力源头、纵向等级层次的管理层次，科学界定事关社区建设方面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权限。一是扩大县、区特别是区级政府在城市规划上的参与权限，根据构建新型社区的要求，由县、区提出社区办公用地规划方案和新社区建设方案，再由市里进行统筹。二是市级相关职能的下放，一定要与县、区沟通协调，相关下放职能要在综合的基础上，打捆转移给社区；并要确保“权随事走、费随事转”。三是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原则，由市级党委、政府对全市新型社区建设提出标准和要求，县、区具体组织实施，市里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按完成情况进行奖惩，以充分调动县、区创建新型社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正确处理好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关系，通过理顺关系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

我市最大的一个特点是大中型企业多、各种事业单位多。这些企事业单位既有相当的经济条件，又有很多充裕的设施场地等硬件条件。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就是要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充分发挥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增强自身实力的同时，鼓励、支持他们与社会互动、共驻共建。针对我市的特点和企事业单位自身发展的需要，当前，特别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以大中型企业和重要事业单位为中心，开展新型社会创建活动，以充分发挥它们在场地、设施、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这不仅可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就近解决好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条件缺失等现实问题，还能较好地融洽企事业单位与驻区居民的关系，使企事业单位获取与社区共生共荣、相互依存的良性效益。

(三) 正确处理好县(区)与社区的关系，通过管理体制创新充分发挥好基层组织的积极性

理顺县(区)与社区的关系，关键是要处理好街道与社区、居委会与社区的关系。针对我市的特点，要发挥好社区的积极性，可根据实际采取以下改革措施。一是撤销居委会。居委会与社区并存，关系不顺，职能交叉，矛盾较多，给打

造新型社区带来了诸多不变。作为计划经济时期的居委会，其实质是政府派出机构的派生物，行政味道很浓，难以与要求自治为主的社区相融合。因此，对居委会，第一，机构上可撤销；第二，职能上可按性质分别上收街办或下转社区；第三，管辖范围可与社区范围进行调整，直接构建起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体制。二是调整街办职能。本着精干、高效、便民的原则，可采用类似企业的“大事业部制”，对街办所设机构进行相关合并，同时根据社区建设需要，设立社区工作部、居民服务中心等机构，充实社区力量，增强对社区及驻区居民的服务能力。三是增强社区的服务功能。建立社区市民服务中心，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将与居民联系紧密的社会事务受理、办理等权限直接交由社区承办。

(四) 正确处理好社区与社区人的关系，通过强化民主参与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好驻区居民的积极性

建立良好的社区参与机制。建立和完善社区居民民主自治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和社区决策、公开、监督、听证、评议、协调、协商、居规民约等制度，规范社区民主的形式和程序，继续推进和完善社区居委会直选工作，不断加快社区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进程，逐步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民主自治机制，构建完整和谐的社区民主建设体系。寓管理于服务中，根据社区成员的实际构成情况和居民需求适时动态调整当前的社区管理服务模式，保证驻区居民全员参与管理社区事务，改善社区人居环境、便利社区居民生活、发展社区卫生、丰富社区文化、提高社区居民素质、加强社区治安，不断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驻区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主人翁意识，最大限度地调动驻区居民构建新型社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新时期我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 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市正处于体制转轨和城市化、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关键时期，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

——服务对象复杂化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渐完善，使社会成员固定从属于某一个单位的情况逐步改变，需要社区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居民总量不断扩大、成员趋于多样，对象更为复杂。如大批国企职工下岗分流进入社区，企业离退休人员进入社区管理，大量“单位人”转变成为“社区人”；多种所有制经济衍生了大量新型

社会组织，形成了许多无“单位”归属的社会阶层；以农民工为主的外来流动人口不断增多，失地农民大量进入社区等。据统计，仅2006年全市就有个体工商户40898户、从业人员62280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5446人，企业离退休社会化管理人员97701人。

——群众需求多元化

改革开放近30年来，攀枝花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巨大转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的趋势，对社区服务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要求。另一方面，在社区居民中新增就业对象和失业人员较多，需要帮扶救助的困难群体不少，保证这些人的基本生活、加强教育管理和帮助就业等，已成为社区工作新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层工作社区化

当前，我市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基层管理体制改革日益深化，社区逐步成为城市管理的重心。特别是随着企业改革剥离的社会职能和政府转移出来的服务职能大部分转移给社区来履行，原先由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如社会救助、退休职工管理、社会保障服务等许多职能都已转移给社区具体组织实施，社区逐渐成为社会建设与管理的 basic 载体和主要渠道，其地位和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

——居民行为民主化

近年来，通过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基层人大代表等，广大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参与社区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意识有了明显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居民自治意识的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对参与基层民主政治的愿望更加强烈，拓宽基层民主渠道、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已成为社区工作的当务之急。

——社会矛盾多元化

当前我市已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矛盾的凸显期。下岗职工、大中专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转型期间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差距拉大、利益矛盾复杂，贫富分化现象严重；社会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不讲信用，部分社区居民之间、邻里之间的关系相对淡漠，互信互助意识不强等各种复杂多元的社会矛盾在社区都有反映。建设和谐社区，必须敢于正视并妥善化解纷繁复杂的矛盾和问题。

——建设模式特色化

社区建设没有固定的模式可以遵循，加之各个社区所处区位、单位组成、居民结构等方面的

差异，社区类型有所不同，社区建设特色各异。因此，建设和谐社区必须坚持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有机结合，着眼于居民的现实和潜在的需要，发挥优势，培育特色，争创品牌，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二) 主要任务

第一、以满足居民公共服务和多样性生活服务需求为目标，发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社区服务业

积极发展便民利民服务，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要，拉动居民消费。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大力实施以“便民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为主题的社区商业“双进”工程，鼓励购物、餐饮、家庭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进入社区，引导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逐步形成方便快捷的社区生活服务圈。利用闲置资源，兴办社区服务，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大力推行物业管理服务。加强政府对物业管理机构的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积极开展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通过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规划，逐步建立起市、区、街三级社区就业服务设施网络。在社区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开设专门就业服务窗口，提供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服务。探索通过政府拨款、给予优惠政策、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公益性服务岗位，重点开发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岗位和面向社会福利对象的福利服务岗位，积极发展社区治安、市场管理、绿化保洁、交通管理、车辆看管等就业岗位。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养老金发放和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逐步推进和拓展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全面促进社区救助服务，加快发展新型社区救助服务体系。加强对社区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加快建设社区“爱心超市”、“慈善超市”和社区捐助接收站点，积极培育社区民间救助组织，鼓励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救助服务。

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资源结构，加快部分卫生资源向社区转移，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利用多种方式开展社区卫生

健康和计划生育宣传，增强居民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建立健全社区治安防控网络，加快社区警务室（站）的建设，大力建设以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为依托的群防群治队伍，加强社区巡逻、守护，积极推广运用物防、技防等现代科技手段和措施，全面提升社区治安防范水平。健全社区居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建立畅通的民情沟通渠道，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建立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管理服务机制。

发展社区文化、教育和体育。逐步建设方便社区居民读书、阅报、开展文艺活动的场所，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多样化的社区文化活动。统筹各类教育资源，鼓励创设多种社区教育实体。在有条件的可建立面向社区的老年大学、市民学校、未成年人文化活动场所，积极开展多样化的社区教育培训活动。继续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特别要积极发展面向青少年和老年人的社区体育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馆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推动社区体育活动的开展，培育社区群众性体育组织，加强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完善社区老年服务体系。加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营，继续实施“星光计划”。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日间照料、陪伴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依托社区服务体系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尤其要做好针对“空巢老人”、高龄老人和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的社区服务。

加强社区环境整治和环境保护。搞好社区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建设和维护社区道路与绿地，消除裸露空地，减少扬尘，加强对社区噪音、污水、垃圾和有害气体的防范、监督和处埋，营造宜居环境。加强社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居民环保意识。

第二、以社区服务站为重点，构建社区、街道、区（市）分工协作的社区服务网络

加大社区建设投入，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合并调整等多种形式，综合考虑服务人群的规模效益，逐步建立起社区、街道和区（市）分工协作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在社区层面，建设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站。居委会及其他各类基层社区组织，应在市、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依托社区服务站及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居民参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环境、法律、安

全等进社区活动，保障各种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全体居民，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归属感和安全感。组织动员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通过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社区组织的活动，及时掌握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做好信息的发布和收集整理，畅通民情渠道，保障党和政府的政策及社情民意的上传和下达，切实反映居民诉求。作好普法和政策宣传，倡导居民履行公德公约，建设精神文明，保障社区成为社会稳定的基石。

在街道层面，建设以“一站式”服务为特点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组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社区救助、社区治安、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社区环境和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针对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和其他特殊群体开展救助帮扶、护理照料、拥军优属等专项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力资源管理、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与发放、低保资格认定审查、暂住登记等工作。协调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利用辖区内闲置设施、房屋等资源开展社区公益性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指导和组织社区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在区（市）层面，应根据实际，有选择地建设以规模化和特色服务为主的社区服务中心。区（市）有关部门及社区组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执行和落实各级政府支持社区发展的有关政策，指导、组织和监督街道、社区两级服务中心（站）开展社区服务。组织协调大型流通、餐饮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社区，促进社区服务连锁化，推动跨街道、社区的主题服务活动，对辖区内的专、兼职社区服务工作者进行教育培训。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市、区服务中心）建设应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综合利用。要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将党员活动室、就业保障网络、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爱心超市”、社区捐助接收站点、警务站（室）、老年活动室、未成年人文化活动场所等统筹规划建设，尽可能避免单独设立。原则上，每个综合性社区服务站设施的最低标准是能满足社区居委会办公所需，并配置多功能社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资源整合，优先保证社区居委会的办公条件和必要的社区活动场所，为开展社区服务提供基本设施保障。

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须将社区服务设施纳入规划，做到与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保证社区服务设施的提供和服务功能的发挥。老社区要立足资源整合，结合旧城整治，通过房产调剂、置换等多种形式，开辟社区服务场所，努力保证社区服务的开展。

第三、以信息服务网络整合建设为依托，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按照统筹规划、实用高效的原则，采取热线电话、因特网网站、社区呼叫系统、有线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构建社区信息服务网络，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便民利民、安全可控”的社区服务信息化发展格局。也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市民电子邮件系统、有线电视网络、电话系统，逐步建设覆盖全市的社区信息综合服务网络，具备行政管理、信息采集发布、便民利民服务等功能，提供法律、气象、医疗、教育培训、旅游、家政、娱乐等方面的服务。推进各级政府电子政务、网上办事和社会公共服务进入社区，形成社保、医疗、就业指导和生活救助等专项网络服务平台。加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在社区的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共享工程的设施、设备、资源开展综合性服务。加快推进社区安保电子监控系统、电子阅览室、信息亭、信息服务自助终端、多功能金融服务终端等设施建设。要立足经济实用，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铺张浪费，发展实用高效的社区信息服务，走低成本、高效益的信息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社区信息化示范社区”。

市、区（县）政府要统筹考虑社区信息网络建设。梳理、优化、整合各类服务热线、呼叫热线、服务网站，规范新建系统、调整在建系统、改进已建系统，加快互连互通，实现社区公共资源共享。加快在建、新建系统建设，有效提高政府在社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规范社区信息服务网络的建设标准和应用体系，建立信息及时更新机制。应逐步统一社区信息服务电话号码，统筹利用号码资源，实现社区服务联动机制，方便居民使用。重点组织政务信息、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障、失业救助、民政优抚等政府服务信息的利用；结合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法律服务、家政物业、商品配送、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社会信息资源的开发。

第四、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组织体系

切实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改进工作方式，将延伸服务职能、使政府相关公共服务

覆盖到社区作为主要工作内容，将指导、支持社区居委会及其他社区民间组织开展社区服务作为重要手段，推动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着力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市基层的办事机构，实现行政放权、重心下移，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政府有关部门不应将由自身承担的行政性工作摊派给社区。对有些由社区组织承担有优势的公共服务，可按“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委托社区组织承担，妥善解决社区居委会开展服务所必需的房屋、设施和工作经费。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同时，加强对社区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监督、管理社区服务。推动制定各类社区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反映社区服务设施、服务管理、居民需求及满意程度等有关信息的采集及工作评估体系。

社区居委会应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协助城市基层政府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组织社区成员开展自助和互助服务，为发展社区服务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处理好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其他社区民间组织的关系，发挥社区居委会在支持和指导物业管理企业依法经营、指导和监督社区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方面的作用。

驻社区的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建设，营造“共驻社区、共建社区”的良好氛围。按照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原则，积极引导社区内或周边单位内部的科教、卫生、文体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向社区居民开放。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文物古迹等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积极培育形式多样的社区慈善组织、文体组织、学习型组织，扶持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大力发展社区互助协会、老年协会、体育协会和法律援助协会等，鼓励和支持社区民间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文体健身、科普宣传、就业服务、社会救助等服务活动。加强引导和管理，根据社区民间组织的性质实行分类指导。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民间组织，完善注册程序，使其纳入正常管理范围；对于尚未达到注册条件，但已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社区发展需要的社区民间组织，要加强备案管理，使其在政府和社区居委会的指导、监督下有序开展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服务意识，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配合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发能够吸引居民参与的、生动活泼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鼓

励开展社区救助、优抚、助残、老年服务、就业服务、维护社区安全、科普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进实现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逐步建立社区志愿服务的注册制度、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水平。

七、推进我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与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力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发展工作

随着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社区管理应由行政主导向社区自治转变。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切实将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社区服务体系发展中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多方共同参与的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形成推动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的合力。一是要切实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运行机制，建立社区党组织与社区内单位党组织共建制度。加强社区党组织的自身能力建设，配齐配强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结合社区实际，适时在辖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推行“社区党组织一楼栋（庭院）党支部一楼道党小组”等党建新模式，实现党组织在社区全覆盖。完善社区党员管理办法，结合党员构成实际，创新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二是要不断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完善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等社区自治组织体系，积极培育和发展业主委员会、老年协会、志愿者协会、文化团队等以开展社区公益事业为主的社区民间组织。三是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让全社会都关心、重视、支持社区发展，努力营造共建社区服务体系的良好氛围。要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作为阶段性目标纳入民政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

(二) 健全法规，保障社区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积极推进《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工作。以服务社区居民为宗旨，以拓展社区服务领域和提高社区服务水平为目标，以规范社区服务体系发展为原则，针对发展中急需用制度规范和调整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制定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政策规章，使社区服务工

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研究出台支持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的有关文件，明确社区服务体系投资、建设和运行的主体与相应责任，尤其是要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的投入保障机制。制定社区服务准入标准、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社区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服务和建设行为。在现有政策规章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发展社区专职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队伍的相关规范，为社区服务体系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加强普法工作，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社区组织成员和全体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

(三) 理顺体制，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当前，部分社区自治功能难以充分发挥，主要是因为社区与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的关系不顺、权责不明，居民自治机制不够健全。因此，必须理顺工作关系，健全居民自治机制，激发居民建设和谐社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是要理顺社区与政府及其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指导与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的关系，解决好街道（乡镇）与居委会关系不顺、职能错位、角色混淆等问题，加强和改进政府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的指导，实现以上级指令为中心的工作模式向以群众需求为目标的工作模式转变。严格执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交由社区协助完成的事项，要明确协助的方式、权利义务和经费保障，对不属于社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原则上实行有偿服务。二是要健全居民议事机制。完善居民自治规范及社区居民代表民主议事规则和程序，定期召开社区协调会、议事会，切实解决好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的热情。三是要强化民主监督。规范社区居务公开的形式、内容和程序，落实“居务、事务、财务”三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完善民主评议制度，组织居民对社区工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构建网络化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收集居民的意见，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四是要摒弃“等靠要”思想。在社区建设之初，的确需要依靠政府主导和推动，随着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则更多地需要广大居民的参与。为此，只有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充分调动广大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和谐社区建设工作才能有序推进。

(四) 政策扶持，推动社区服务体系良性发展

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地方政府要切实予以保证；对于一般性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当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可以在地价上

适当给予优惠。

充分发挥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志愿机制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对社区组织开展的互助性服务、志愿服务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微利性商业服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对社区营利性商业服务要积极引导向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积极推进适宜产业化经营的社区服务实体的股份制改造；鼓励大型服务企业兼并、控股国有或集体所有的社区服务单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参股或兴办社区服务企业。

（五）创新机制，构建全方位的社区服务体系

1. 建立社区服务发展机制，丰富内容提升层次。紧紧围绕居民各方面、多层次的需要，认真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开展面向所有对象、覆盖不同层次、满足各种需求的高质量、标准化的社区服务，让居民在服务中得到实惠、感到幸福。一是要不断扩大社区就业服务。加强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建立社区下岗失业人员和待业人员数据库，实行标准化动态管理；积极提供就业再就业咨询、职业培训，千方百计创造就业岗位；通过帮助申请小额贷款等，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二是要大力推进社区社会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在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享受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的基本生活。三是要认真实施社区帮扶救助。深入推进社区社会救助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加强对社区捐助接收站点、“慈善超市”的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实现帮扶工作全覆盖，使每一名困难居民都得到救助。四是要切实加强社区卫生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市社区卫生规划，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努力为居民提供方便优质的医疗服务；积极建立惠民医院，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五是要广泛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开展内容丰富、贴近居民需求的便民利民服务，如成立家庭闲置品置换中心，开展家政服务、婚庆丧事服务、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子女教育辅导服务等。六是要积极发展社区互助服务。培育和组建以社区党团员为骨干，吸引社区内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参加的社区互助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居家孤老、体弱多病和身边无子女的“空巢”老人、优抚对象、特殊困难群体提供长期性的关爱服务。

2. 健全社区文化服务机制，培养居民归属

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区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社区文化资源，大力弘扬先进文化，扎实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居民整体思想文化素质，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认同感。以创建文明小区、文明楼院、文明家庭等活动为抓手，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廉政文化教育，提升居民的思想道德水平，促进社区的团结与和谐。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打造当前已有的“邻里节”、“社区聊天室”、“激情广场大家唱”等活动品牌，丰富社区文化内涵。积极开展送科技进社区活动，设立科普宣传栏，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居民科学文化素质。大力推动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

3. 深化维护安全稳定机制，全力创建平安社区。长治久安、稳定有序的治安环境，是社区居民的共同追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一是提高居民治安防范意识，构筑安全防范“防火墙”。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防盗、防骗、预防火灾、报警求助等安全防范知识，不断增强居民的法制观念和防范意识。二是实施群防群治，编织社会治安“安全网”。深入推进社区警务室建设，进一步充实社区物业保安、治安巡逻队和群防群治队伍等社区综治队伍，加大社区电子监控、报警等设施建设的力度，积极构筑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人防、物防、技防并举的群防群治网络。三是调解社区矛盾，搭建居民之间“连心桥”。成立调解小组，增加调解人员，提高调解能力，及时调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消除误解和怨气，形成互相尊重、友好相处的邻里关系，促进社区的团结和睦。四是消除影响稳定因素，安装社会稳定“减压阀”。加强出租屋等重点部位和刑释解教人员等重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抓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搞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青春期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社区应急预案，提高社区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随时对整个社区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努力把矛盾解决在社区、化解在内部、消除在初发状态，保证社区居民的安全。

4. 构建环境建设管理机制，优化社区生活环境。加强社区环境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就能使居民亲身感受社区环境的变化，提升群众对社区的满意度。攀枝花原有的城市规划和建设体系基本上是立足于计划经济背景下建立起来的，与快速发展的城市化有些不适应。因此，要以完善设施作为提升社区建设层次的切入点，切

实推进社区各类服务设施建设,实现社区服务功能配套。进一步加强社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倡导节水、节地、节材的可持续绿色消费模式,大力整治各种环境污染和损害居民利益、破坏人居环境的行为,坚决杜绝违章建筑、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设摊点行为,减小社区噪音,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环境卫生保洁机制。积极开展“星级社区”、“绿色社区”、“生态社区”等创建活动,组织动员广大居民积极参加义务植树、种草、护绿和打扫居住区环境卫生等社区环境卫生活动,使美化社区环境变为居民的自觉行动,共同建设舒适宜人的美好家园。

5. 强化社会中介服务机制,适应社区服务发展个性需求。现代政府是“有限”政府,政府要逐步退出“全能”角色,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服务组织的作用,把适宜由社会自我调节、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交给社会民间组织承担,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和社会稳定阀,助推器的作用,为民间中介组织生存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各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引导民间组织规范有序发展,适应社区发展多元服务需求。

(六) 明晰主体责任,建立稳定的多元投入保障模式社区建设需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增加投入,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是要建立稳定的社区建设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社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并逐步提高社会资金所占比重。政府投入应成为社区公共服务所需资金的主要渠道来源。各区县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级制订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安排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场所和人员,促进社区服务各项工作的落实。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应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考虑。二是要通过各种途径与社区内的有关单位建立联系,倡导共驻、共建、共享的社区建设理念,建立互惠互利的双赢合作共建机制,兴建社区服务设施,开展社区服务。形成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三是要运用市场机制拓宽社区建设的资金来源渠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包括企业、个人、团体投资参与社区建设。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应配套建设公共文化、教育、体育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探索建立有效的社区服务资金募集方式,通过贴息补助、配套投入等灵活方式拓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社区建设。四是吸纳企事业单位和

社会各界慈善捐赠,提高捐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透明度,对参与捐赠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公益、参与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七) 加强队伍建设,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人力支持社区工作队伍是社区管理的直接承担者,是社区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肩负着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服务居民的重要责任。要坚持把建设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作为社区工作的关键环节,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制定工作规范,通过各种形式培训社区管理和服务人才,扩大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提高社区服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社区服务研究和社区服务相关学科建设,为社区服务体系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制订各类社区服务工作者的评价标准,全面推行选聘制、任期目标制和绩效考核制。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更多社会优秀人才、大学生到社区工作。有针对性地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知识、社区岗位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职业化、专业化、知识化水平。切实解决好社区居委会成员及其聘用的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工资、保险等福利待遇,并使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适当提高,同时为他们开展好社区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对优秀的社区服务工作者予以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进一步调动社区工作者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积极推动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是衡量一个社区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邻里互助、自我服务的重要体现。要加紧研究制定鼓励社区居民参加社区志愿活动的制度和法规,建立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如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回报制度、定期表彰先进社区志愿者等,提高现有社区志愿者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和自律力等,鼓励有条件的人投身志愿者服务行列,引导和鼓励他们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制度化、经常化,逐步使其成为今后社区服务建设的骨干力量。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当前,攀枝花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仅处在起步和探索阶段,只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就一定能把全市的社区建设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为构建和谐攀枝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7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1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1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市气象观测站搬迁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1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10〕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
金存储和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7月	7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7.8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53500	1895900	49.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783740	5270297	
产销率	%	98.3	96.2	上升2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727778	22.2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47057	16.2
更新改造	万元		716958	50.8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5103	306945	10.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66416	405272	6.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3045	11132	733.2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0	4226	3.7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2333	807222	17.8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7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5242081		6.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499343		5.7
		2677618		9.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